

关于稳住经济的二十四条 财政政策举措明白卡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0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在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基础上，确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

二、适用对象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三、操作流程

（一）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电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二）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三）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各级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12366

02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加强培训辅导、广泛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形式，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积极指导帮助三县争取进入全省全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幅排名前10名，争取获得加计扣除新增减税额市县负担部分100%奖励的政策支持。

二、适用对象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或《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三、操作流程

企业可以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选择预缴享受的，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只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有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应根据上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但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操作流程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2017年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四、实施期限

2022.1.1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各级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12366

03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适用对象

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三、操作流程

（一）符合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厅、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办税终端等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服务方式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二）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三）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

（四）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实施期限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各级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12366

04 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一、政策内容

新区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参保企业划型按照2020年度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划型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适用对象

新区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参保企业划型按照2020年度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划型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四、实施期限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71298

05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范围政策

一、政策内容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二、适用对象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

三、操作流程

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四、实施期限

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71298

06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一、政策内容

新区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业，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由60%提高至9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二、适用对象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业，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大型企业。

三、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推送稳岗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视为申请，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四、实施期限

至2022年底。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71298

0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一、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二、适用对象

对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

三、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推送稳岗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即视为申请，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四、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71298

08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对新区注册服务型企业、其他类型企业和参建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在2022年5月至12月期间新招用雄安户籍毕业高校毕业生的，可按《用人单位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实施细则》额外申报500至1000元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二、适用对象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

三、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用“免审即享”的方式，通过后台数据对比，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实施期限

至2022年底。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71298

09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一、政策内容

新区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阶段性降低至1%的政策，由2022年4月底延续实施到2023年4月底。

二、适用对象

新区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三、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四、实施期限

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71298

10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一、政策内容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二、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四、实施期限

暂定至2022年底。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556381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一、政策内容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二、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申请材料经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交经办银行履行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者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四、实施期限

长期。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20733

1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30%以上；2022年下半年阶段性的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40%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由6%-10%提高到10%-20%；大中型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二、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由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电话：0312-5619379